

切 結 書

103 年 6 月起適用

本人_____茲向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辦理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本切結書係由 ☐本人(代表申請人) ☐受託人填寫, 以下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 倘有隱瞞或不實者, 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並繳回所領款項。

一、住所：

本人及戶內申請受扶助者 ☐無 ☐有 確實居住本市, 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 未有出境或籍在人在不在之情形。

二、婚姻及人口：

- 1、本人☐無 ☐有 生育兒子【 】名、女兒【 】名、養子【 】名、養女【 】名, 其中已出嫁女兒【 】名、養女【 】名、已歿子女【 】名; 以上含前段婚姻所育子女, 或非婚生子女。
本人配偶 ☐無 ☐有 生育兒子【 】名、女兒【 】名、養子【 】名、養女【 】名, 其中已出嫁女兒【 】名、養女【 】名、已歿子女【 】名; 以上含前段婚姻所育子女, 或非婚生子女。
- 2、本人(養)父親 ☐存 ☐歿 本人(養)母親 ☐存 ☐歿。
- 3、本人 ☐無 ☐有 被他人申報扶養, 該扶養(納稅)人為_____。
- 4、本人戶內家庭列冊扶助人口 ☐無 ☐有 (姓名: _____) 被他人申報扶養, 該扶養(納稅)人為_____。
- 5、本人☐無 ☐有 至社會福利機構、寄養家庭、精神復健機構安置、或申請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老人安養護公費安置。
- 6、本人及戶內家庭列冊扶助人口 ☐無 ☐有 (姓名: _____) 至社會福利機構、寄養家庭、精神復健機構安置、或身心障礙或老人安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安置。
- 7、本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 ☐無 ☐有 (姓名: _____) 在監服刑、失蹤經報警半年以上未尋獲、因案羈押, 並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家庭財產及收入：

- 1、本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及戶內人口 ☐無 ☐有 (☐職業軍人 ☐教職人員), 該人口姓名為_____, (請檢附薪資證明。)
- 2、本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 ☐無 ☐有 (姓名: _____) 領取軍公教一次(月)退休金、勞保一次(月)退休金, 請檢附薪俸單或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享有優惠存款者請附證明)。
- 3、本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 ☐無 ☐有 (姓名: _____) 領取榮民院外就養金、官兵半年俸、榮民遺屬撫恤金(請檢附薪俸單或匯入帳戶存摺內頁)。
- 4、本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 ☐無 ☐有 (姓名: _____) 領取國民年金保險給付、勞工保險相關給付(如: 老農(漁)津貼, 或失能、失業及其他一次性給付、定期給付)、其他私人商業保險給付。
- 5、本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 ☐無 ☐有 (姓名: _____) 持有有價證券、公司或營利事業股權、或其他投資, 其投資金額或價值為新臺幣: _____, 請附相關佐證及證明文件。
- 6、本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確實無工作迄今, 如有不實, 本人同意返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

四、其他補助津貼 (以下各項津貼凡性質相同者不能重複領取):

本人及戶內家庭列冊扶助人口 ☐無 ☐有 (姓名: _____) 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國民年金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五、同意事項：

- 倘戶內有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佐證文件，通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1. 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2. 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3. 死亡、撤銷死亡或失蹤，及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4. 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學業終（中）止。5. 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退伍時亦同。6. 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出監時亦同。7. 住居所變更、戶籍遷移，或外籍配偶取得本國國籍。8. 罹患嚴重傷、病或特定病症致不能工作，已逾經醫師診斷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期限者。9. 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10. 入住、遷出安置機構或接受公費安置。11. 向法院聲請給付扶養訴訟、遺棄訴訟，或前述訴訟業經法院判決者。12. 受扶助對象或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於列冊期間有就業情形變更或收入增加、加領各項保險給付、動產及不動產增加。13. 其他足以影響審核結果之事由。
- 本人為申請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同意臺南市政府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逕予查調全家應計算人口之財稅(含所得、投資、存款、汽車、動產、不動產)、稅籍、軍公教勞農漁保、社會保險、監管、出入境及戶膳等相關資料。
- 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協助就業措施。另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不願接受第 1 項之服務措施，本府不予扶助。
- 如經核定符合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社會福利資格，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不勾選者視同意) 將列冊扶助之個人資料(含姓名、電話、身份證字號、地址等)，提供公務機關進行勾稽比對及申請其他福利服務之用，如影響個人權益逕自負責。

本人已知悉下列法規規定：

社會救助法第 5-1 條第 5 項：「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社會救助法第 9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社會救助法第 14 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上資料所填寫確實，相關說明已知悉並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申請人(或受託委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書：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申請手續，特委託_____持相關文件代為辦理，本人同意受委託人代表本人全權辦理及行使申請本項社會福利相關法律權益，並切結相關事宜，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本人(委託人)：

姓名：_____ (簽名) 蓋章：_____ 電話：_____，與受委託人關係：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受委託人：

姓名：_____ (簽名) 蓋章：_____ 電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浮貼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